

河南广播电视台车辆购置合同

一、合同当事人

第一条

甲方（采购人）：河南广播电视台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安格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4门7座 MPV 新 能源	广汽 传祺	广汽传 祺汽车 有限公 司	辆	1	249800	249800

三、质量和维修

第三条 质量和维修：

1.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 乙方向甲方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完整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不得做虚假陈述或隐瞒车辆的状况；甲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车辆不是返修车。

4. 乙方在向甲方出售车辆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下书面文件：(1) 汽车销售发票；(2) 车辆合格证；(3) 随车工具、随车文件及附件清单（见厂家随车清单）。

5. 甲方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乙方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 乙方应当在交车时间向甲方提供车辆交接单一份，由甲方对该车的外观、使用性能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7. 乙方向甲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单，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 车辆正式交付之日起，该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9. 关于整车、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家保修条款的规定；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保证退换维修，甲方应在生产厂商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汽车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10. 由于人为破坏、使用或保养不当和疏忽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装潢、改装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四、交货与验收

第四条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依照采购文件验收办法）。

第五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上牌、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第七条 1. 乙方在交付车辆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下书面文件：(1) 汽车销售发票（车价）；(2) 车辆合格证、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进口车）；(3) 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 中文说明书；(5) 随车工具及附件。

2. 甲方在提车时应认真检查乙方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并对该车的外观、使用性能进行检查、确认。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条件、方式

第八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249800）不含税金额贰拾贰万壹仟零陆拾壹元玖角伍分（小写：221061.95）税额贰万捌仟柒佰叁拾捌元零伍分（小写：28738.05）。

第九条 付款条件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合同、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需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第十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账户：河南安格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0MA9KKN6F4K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冬青路支行

账号：941008010077316670

六、售后服务

第十一条 质保期为3年（10万公里）三电终身质保，详见标书。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或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第十三条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

七、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车辆，或交付车辆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擅自解除合同的；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要求无偿修理、支付违约金、继续履行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等权利。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车辆，每逾期一日，按车辆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合同车辆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可要求乙方退还定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 他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2号

电 话: 65888028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年9月25日

乙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河南安格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18039552656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年9月25日